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2073號

原　　告　烏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鴻程

訴訟代理人　曹弘明

被　　告　薛文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兩面及行車執照一枚返還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，以其所有國瑞廠牌2011年份，引擎號碼3ZR0000000號小客車車體一輛加入原告公司營運，由原告領用提供TDL－9021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供被告使用，約定該車由被告營運，但應遵守政府法律規定及雙方訂定契約書之內容，意即應按月繳納該車之管理費、保險費、罰單等。詎被告卻惡意詐騙一再逃避，現該車行蹤不明，業已逾期接受監理機關年度檢驗車輛，經原告迭催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以存證信函作為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存證信函暨回執、營業小客車車號000-0000號新領牌照登記書、逾期檢驗罰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31頁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 項、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，信屬實在。原告自得依兩造間之契約請求被告返還牌照、行照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穎慧